

(2023)浙0212民初2385号
陈亮、李秀兰:原告鲍海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379号

陈亮、李秀兰:原告周云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379号

中普睿宏供应链有限公司、汇铨佳得拍卖行(青岛)有限公司:原告张晋与被告浙江余姚丰晟置业有限公司、中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中普睿宏供应链有限公司、汇铨佳得拍卖行(青岛)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381号

中普睿宏供应链有限公司、汇铨佳得拍卖行(青岛)有限公司:原告张晋与被告浙江余姚丰晟置业有限公司、中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中普睿宏供应链有限公司、汇铨佳得拍卖行(青岛)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382号

中普睿宏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告张晋与被告浙江余姚丰晟置业有限公司、中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中普睿宏供应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384号

常州正方园塑钢型材有限公司:原告宁波上宸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州正方园塑钢型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费由你公司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084号

常州正方园塑钢型材有限公司:原告宁波上宸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州正方园塑钢型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费由你公司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084号

杭州康丽美(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新塘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康丽美(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费由你公司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6日上午9点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59号

杭州康丽美(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新塘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康丽美(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费由你公司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9日上午9点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53号

白云嘉:原告黄成果与被告白云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费由你公司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8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839号

杨海让(4127221993****4013):原告王飞波与被告杨海让之间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7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海让归还原告王飞波借款2362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70号

中普睿宏供应链有限公司、汇铨佳得拍卖行(青岛)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辰与被告浙江余姚丰晟置业有限公司、中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三人中普睿宏供应链有限公司、汇铨佳得拍卖行(青岛)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费由你公司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70号

中普睿宏供应链有限公司、汇铨佳得拍卖行(青岛)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辰与被告浙江余姚丰晟置业有限公司向原告还款本金21.6万元及利息(利息以21.6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7日起至本息清偿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中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6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799号

莫小丽(公民身份证号码5227311969****706X):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莫小丽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379号

陈亮、李秀兰:原告周云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141号

吕朝英(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221957****8510):原告陈联与被告吕朝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4月7日

慈溪市人民法院

法律效力。

(2023)浙0282民初3108号

中航核华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航核华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中航核华实业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料等工作,双方口头约定每月结款。双方合计材料款共120605元,被告共向原告支付82000元,10月起再无付款。在原告催告下,2022年5月31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承认欠原告沙石材料款38605元,并承诺于2023年1月1日前还清。逾期后原告仍多次向被告催讨,但被告一直未付,故原告诉至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费缴款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141号

吕朝英(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221957****8510):原告陈联与被告吕朝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3民破6号

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于2023年3月27日裁定受理理金华市博涵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金华市博涵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金华市博涵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应于2023年5月5日前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报告、债务清册、债权申报登记表、法定代表人名单、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发放情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税金缴纳情况、土地使用情况、诉讼仲裁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股权冻结情况、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情况、有价证券持有情况、客户往来款项情况、债权债务纠纷情况、诉讼仲裁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执行情况、其他重要事项等报告。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状况报告、债权申报登记表、法定代表人名单、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发放情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税金缴纳情况、土地使用情况、诉讼仲裁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股权冻结情况、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情况、有价证券持有情况、客户往来款项情况、债权债务纠纷情况、诉讼仲裁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诉讼执行情况、其他重要事项等报告,则视为自动放弃履行义务。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727号

谭永强(公民身份证号码430104198606061417):本院受理原告谭永强与被告谭永强同名同姓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727号

张爱娅(公民身份证号码52542261998****6001):本院受理原告张爱娅与被告张爱娅同名同姓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727号

张爱娅(公民身份证号码52542261998****6001):本院受理原告张爱娅与被告张爱娅同名同姓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727号

张爱娅(公民身份证号码52542261998****6001):本院受理原告张爱娅与被告张爱娅同名同姓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